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洪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已值非難；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本案告訴人謝孟綸遭竊物品為腳踏車1台，但已發還之所受損害程度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黑色捷安特公路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萬1千元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嘉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411號

被　　告　洪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下午3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前，徒手竊取謝孟綸停放在路邊之黑色捷安特公路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萬1,000元)得手後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後，於115年5月19日晚間6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大空地查獲洪志豪棄置之該腳踏車(業經發還謝孟綸)。

二、案經謝孟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志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謝孟綸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卷附相關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扣案腳踏車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詠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佳恩